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1-03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昆明经开装备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昆明经开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经开装备公司”)1,225万元出资计49%的股份,作价人民币1,525万元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经开装备公司股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唯雅时空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百大”)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唯雅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董事会同意京百大将其持有的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1,499,268.77元转让给北京金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京百大不再持有北京唯雅时空公司股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1-03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简介
 2007年9月13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经投”)更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暨“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同时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作协议》。合作设立昆明百大数码机床工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经开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开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该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占51%,本公司占49%。该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成本为1,225万元,账面余额为1,198.50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该项目将进行前期工作。
 经过较长时间准备,2010年底开始启动合作事项。根据政府要求,按原协议原则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的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合作。昆明经百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按照框架协议原则,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占51%股份,本公司占49%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资1.8亿元。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出资9018.12万元,本公司出资882.2亿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鉴于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前期工作。现根据政府要求,已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新的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因此,本公司拟持有持有的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49%的股份,作价人民币1,525万元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股权,与本公司合作成立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的另一政府方股东经开区投资公司也将将其持有的51%股份转出,转出后,该公司也不再持有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股权。

2.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股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3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9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9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强、李翠香、谢日康、林向科、赵志雄以及独立董事林权汉、丁福洋、王海涛、张立民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张杨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景奇、杨海代为出席并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3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9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强、李翠香、谢日康、林向科、赵志雄以及独立董事林权汉、丁福洋、王海涛、张立民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张杨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景奇、杨海代为出席并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5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已于2011年9月26日发出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钢管控股的议案》
 2010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控股”)作为公司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的平台。2011年3月3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了钢管控股并已于正式运营。为进一步理顺钢管控股与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之间的股权管理关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和现金2亿元(含)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对钢管控股进行增资,同时控股股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钢管”)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菱钢管26.43%的股权和6.44%的股权增资钢管控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伟先生、李祖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理顺公司钢管业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便于未来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管理;
 2、本次交易中,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增资投入钢管控股的股权资产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所对应过渡期间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确定,定价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钢管控股的议案》
 2010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控股”)作为公司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的平台。2011年3月3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了钢管控股并已于正式运营。为进一步理顺钢管控股与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之间的股权管理关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和现金2亿元(含)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对钢管控股进行增资,同时控股股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钢管”)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菱钢管26.43%的股权和6.44%的股权增资钢管控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伟先生、李祖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理顺公司钢管业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便于未来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中,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增资投入钢管控股的股权资产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所对应过渡期间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确定,定价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钢管控股的议案》
 2010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控股”)作为公司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的平台。2011年3月3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了钢管控股并已于正式运营。为进一步理顺钢管控股与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之间的股权管理关系,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和现金2亿元(含)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对钢管控股进行增资,同时控股股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钢管”)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菱钢管26.43%的股权和6.44%的股权增资钢管控股。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伟先生、李祖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理顺公司钢管业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便于未来钢管业务的统一运营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中,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增资投入钢管控股的股权资产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加上所对应过渡期间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确定,定价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8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伟因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上述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及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0日;
 住所: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12A;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才;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路生;
 经营范围: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包装、高新技术开发、资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设计、工程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主要财务数据:昆明经开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583.97万元,净资产为2,489.84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40万元,净利润为3.36万元。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449.68万元,净资产为2,445.92万元,201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3.92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将所持昆明经开装备公司全部49%的股权以1,525万元作价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昆明经开装备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225万元,账面余额为1,198.50万元。经本公司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在本公司投资成本1,225万元的基础上,上浮9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百大”)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唯雅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董事会同意京百大将其持有的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1,499,268.77元转让给北京金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京百大不再持有北京唯雅时空公司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鉴于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前期工作。现根据政府要求,已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新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合作。且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201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3.92万元,为了减少亏损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决定本次转让有利于消除其亏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38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9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9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强、李翠香、谢日康、林向科、赵志雄以及独立董事林权汉、丁福洋、王海涛、张立民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张杨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景奇、杨海代为出席并表决。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各项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4日1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及批准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及其项下的交易的决议案。
 (1) 授权2011年9月9日由本公司(作为受托方)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签订的名为《委托管理(代建)合同》(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据此,本公司接受受托进行“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管理,注有“A”字样的该合同副本已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供识别;而有关的交易并获批准、确认及追认;
 (2)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获董事会授权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作出被受托方认为必要或恰当的行动和事宜,以落实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及其项下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三、会议决议
 1.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所有程序、披露、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上市地交易所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有关本通知所列第一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9月9日的公告;有关本通知所列第二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4月28日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告,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1年10月24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大股东,应当在2011年11月4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1-03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简介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百大”)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唯雅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本次转让前,本公司与北京唯雅时空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将所持昆明经开装备公司全部49%的股权以1,525万元作价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昆明经开装备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225万元,账面余额为1,198.50万元。经本公司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在本公司投资成本1,225万元的基础上,上浮9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百大”)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唯雅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董事会同意京百大将其持有的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1,499,268.77元转让给北京金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京百大不再持有北京唯雅时空公司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将所持昆明经开装备公司全部49%的股权以1,525万元作价转让给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昆明经开装备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225万元,账面余额为1,198.50万元。经本公司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在本公司投资成本1,225万元的基础上,上浮9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百大”)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西部”)共同投资企业,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百大”)间接持有京百大52.5%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京百大47.5%的股权。京百大持有北京唯雅时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0万元出资计100%股份。
 董事会同意京百大将其持有的北京唯雅时空公司10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31,499,268.77元转让给北京金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京百大不再持有北京唯雅时空公司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鉴于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前期工作。现根据政府要求,已由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新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合作。且昆明经开装备制造公司201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3.92万元,为了减少亏损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决定本次转让有利于消除其亏损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云南省世博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该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